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656783172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656783172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13 -
1、废气治理措施 .....	- 13 -
2、废水治理措施 .....	- 13 -
3、噪声治理措施 .....	- 14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1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1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6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6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6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 17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0 -
1、监测分析方法 .....	- 20 -
2、监测仪器 .....	- 20 -
3、人员资质 .....	- 20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2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22 -
2、环境质量监测 .....	-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2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2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5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26 -
附图 .....	- 2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27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28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 29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30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 31 -
附件 .....	- 32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32 -
附件 2 排污交易证明 .....	- 34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42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 43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 48 -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 49 -
附件 7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 53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58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63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6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机前后端盖、左右铝侧条、汽车灯散热块、家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机前后端盖 5 万件、左右铝侧条 1.2 万件、汽车灯散热块 3 万件、家具配件 0.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一阶段）	年产左右铝侧条 1.2 万件、汽车灯散热块 3 万件、家具配件 0.8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施工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投资（一阶段）	45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9%
项目概况	<p>2023 年 11 月，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78 号）。</p> <p>2025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91330206MA283W2C2Q001W。</p> <p>2025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11 月，项目一阶段建成，并于同年 11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11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12月31日,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6年1月5日,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 《关于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78号)，2023年11月24日。

###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1126-002)；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无新增废气排放。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树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sub>5</sub>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0206-3-03，属于3类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653 号（121 度 49 分 13.987 秒，29 度 55 分 40.477 秒）。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敏感点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租赁面积：2236.11m <sup>2</sup> ）	1F 主要布置为压铸区、抛光区、抛丸区、研磨区、超声清洗区、材料堆放区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2		3F 主要布置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面积 2236.11m <sup>2</sup> ，1F，主要布置为压铸区、抛光区、抛丸区、研磨区、超声清洗区、材料堆放区等；3F，主要布置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
	冷却水塔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 15.6m <sup>3</sup> /h，配套冷水池容积约 25.6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暂存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保温及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调试中，一阶段不进行验收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拉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本项目通过岗位调配满足生产需求，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 300 天，三班 24h		超声波清洗工艺工作时间为白班 8 小时	/
食宿设置 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建设  
内容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量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2025.11.01~2025.11.30	第一阶段折算全年实际产量
1	汽车电	万件/年	5	0	/	/

	机前后端盖					
2	左右铝侧条	万件/年	1.2	1.2	900 件	1.08
3	汽车灯散热块	万件/年	3	3	2300 件	2.76
4	家具配件	万件/年	0.8	0.8	620 件	0.744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现场实际数量	一阶段验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1	压铸机	400T	台	1	1	0	1	环保设备调试中，本次不验收。一阶段验收产品的毛坯件为外购，后自行进行机加工和清洗
2	机边炉	0.1T	台	1	1	0	1	
3	加工中心	/	台	13	13	13	0	/
4	数控车床	/	台	9	0	0	9	主要用于加工汽车电机前后端盖，暂未实施
5	超声波清洗线	/	台	1	1	1	0	/

表 2-6 超声波清洗线具体参数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有效容积 m <sup>3</sup>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排水规律
	长	宽	高					
清洗槽	0.8	0.6	0.5	0.2	清洗剂 5~10%	浸洗	电加热 45℃	每周更换一次
1#水洗槽	0.8	0.6	0.5	0.2	/	浸洗	电加热 45℃	溢流排放 1.2m <sup>3</sup> /d
2#水洗槽	0.8	0.6	0.5	0.2	/	浸洗	电加热 45℃	逆流到上级
3#水洗槽	0.8	0.6	0.5	0.2	/	浸洗	电加热 45℃	逆流到上级
1#烘干槽	0.8	0.6	0.5	/	/	/	电加热 100~120℃	/

2#烘干槽	0.8	0.6	0.5	/	/	/	电加热 100~120℃	/
-------	-----	-----	-----	---	---	---	-----------------	---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量	第一阶段验收	2025.11.1-2025.11.30	第一阶段折算全年
1	铝锭	/	t/a	100	0	0	0
2	脱模剂	200kg/桶	t/a	0.6	0	0	0
3	切削液	200kg/桶	t/a	0.8	0.4	0.032	0.384
4	液压油	200kg/桶	t/a	0.8	0.4	0.03	0.36
5	清洗剂	20kg/桶	t/a	0.2	0.1	0.008	0.096
6	天然气	/	万 m <sup>3</sup> /a	3	0	0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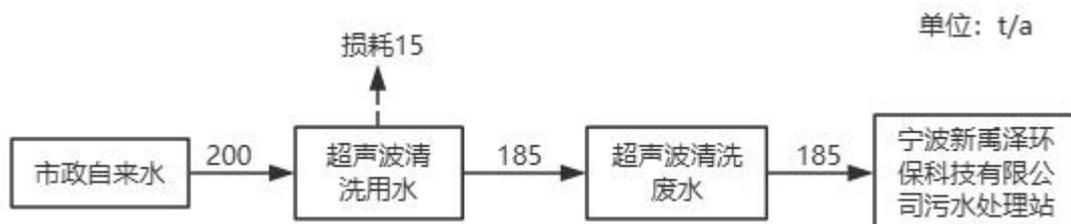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企业主要生产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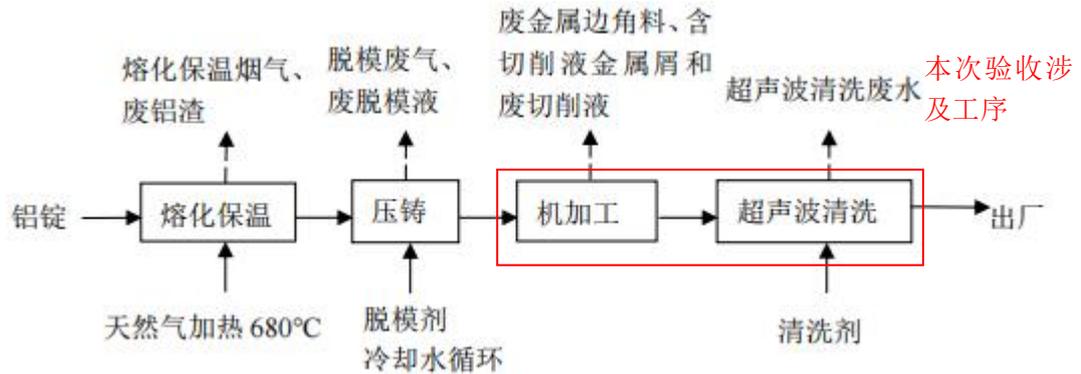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及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  
工艺  
流程  
及产  
污环  
节（附  
处理  
工艺  
流程  
图，标  
出产  
污节  
点）

注：本项目一阶段验收产品毛坯件为外购，仅自行进行机加工和清洗，新增的熔化、压铸等设备环保设备调试中，暂未实施生产。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熔化保温：将铝锭投入机边炉融化，熔化炉均采用天然气加热，熔化温度约为680℃。熔化过程会有熔化保温废气产生。

②压铸：由机器人自动定量勺取机边炉中的铝液送入压铸机模具型腔，经保压、冷却定型，然后开启模具，成型的铝铸件由机器人自动取件、下料。取件前需由机器人通过压铸机自带的喷枪对模具型腔自动喷涂脱模剂(由水性脱模剂与水按1:99比例调配所得)，防止铸件粘附在模具上。压铸机模具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压铸、脱模过程会有压铸脱模废气产生。

③机加工：利用铣床等设备对铸件进行机械加工，此过程会有少量金属边角料

④超声波清洗：机加工后工件表面沾有残留切削液、油污等，需要对其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 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熔化保温废气	熔化保温	未产生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未产生
	G2	脱模废气	压铸脱模	未产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产生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W2	压铸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	未产生	/	未产生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sub>Aeq</sub>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熔化		未产生	废铝渣	未产生
	S2	压铸		未产生	喷淋废液及脱模废液	未产生
	S3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金属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4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S5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切削液	未发生变化
	S6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S7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S8	原料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验收左右铝侧条、汽车灯散热块、家具配件等产品，本次验收内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新增产品品种，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排	否	

项目变动情况

保护措施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不增加，原项目生活污水已验收。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暂存池收集暂存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树海域。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一阶段）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COD、SS、石油类、LAS	间断	185t/a	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厂区超声波清洗区域及废水暂存池见下图。



图 3-1 厂区废水暂存池

###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加工中心	13	70/1	对噪声设备设防 振基础或减震垫	全天
3	超声波清洗线	1	70/1		昼间 8h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表 3-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验收预估产生量	2025.11.01-2025.11.30	第一阶段折算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	1.5	0.115	1.38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25	0.02	0.24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2	3.6	0.285	3.42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8	0.4	0.025	0.3	
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5	0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0.18	0.09	0	/	

注：调试期间废油桶、废包装桶暂未产生。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10m<sup>2</sup>，仓库外贴有危险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2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 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废水暂存装置	45	4	8.9	/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水暂存装置	自制	企业自行施工	符合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废气

熔化保温烟气、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暂存后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78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2236.11m<sup>2</sup>）实施“年新增汽车零部件9.2万件、家具配件0.8万件项目”。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压铸机1台、机边炉1台加工中心13台、数控车床9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等。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

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3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06t/a，COD0.015t/a。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1.170t/a，颗粒物0.145t/a，SO<sub>2</sub>0.096t/a，NO<sub>x</sub>0.516t/a，COD0.015t/a。SO<sub>2</sub>、NO<sub>x</sub>、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	------------	------

1	<p>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653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2236.11m<sup>2</sup>）实施“年新增汽车零部件 9.2 万件、家具配件 0.8 万件项目”。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压铸机 1 台、机边炉 1 台、加工中心 13 台、数控车床 9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等。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等。</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p>	<p>经核实，一阶段验收实际投资 45 万元，年新增汽车零部件 4.2 万件、家具配件 0.8 万件，新增设备为加工中心 13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p>
2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经核实，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3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两者取严)。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项目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排放。</p>
4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经核实，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5	<p>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3t/a，SO<sub>2</sub> 0.001t/a，NO<sub>x</sub> 0.006t/a，COD 0.015t/a。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 1.170t/a，颗粒</p>	<p>企业一阶段实际 COD 排放量为 0.007t/a，已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见附件 2。</p>

	物 0.145t/a, SO <sub>2</sub> 0.096t/a, NO <sub>x</sub> 0.516t/a, COD 0.015t/a。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 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5年11月20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见附件5。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编号	有效期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2026/9/1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GCJC-LAB-019	是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主要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

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9	≤0.5dB (A)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噪声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监测布点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	达产后日产量	2025.11.26		2025.11.27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左右铝侧条	1.2 万件/年	40 件	35 件	87.5	36 件	90.0
汽车灯散热块	3 万件/年	100 件	90 件	90.0	92 件	92.0
家具配件	0.8 万件/年	26 件	24 件	92.3	23 件	88.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废水暂存后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5.11.26	16:19~16:29	62.4	22:54~23:04	50.2
▲2#	厂界南侧		16:31~16:41	63.5	22:25~22:35	52.5
▲3#	厂界西侧		16:44~16:54	59.5	22:12~22:22	49.9
▲4#	厂界北侧		16:57~17:07	59.7	22:39~22:49	48.4

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东侧	2025.11.27	21:19~21:29	61.1	22:26~22:36	51.6
▲2#	厂界南侧		21:06~21:16	61.8	22:40~22:50	52.0
▲3#	厂界西侧		21:44~21:54	55.4	22:53~23:03	52.8
▲4#	厂界北侧		21:31~21:41	59.5	22:12~22:22	51.9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5.4~63.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8.4~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15t/a。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记录，一阶段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实际产生量为185t/a，COD实际排放总量为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5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一阶段）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机后端盖5万件、左右铝侧条1.2万件、汽车灯散热块3万件、家具配件0.8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一阶段)	年产左右铝侧条1.2万件、汽车灯散热块3万件、家具配件0.8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MA283W2C2Q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一阶段)				所占比例(%)	8.9(一阶段)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其中清洗工序为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83W2C2Q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境)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185	370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0.007	0.015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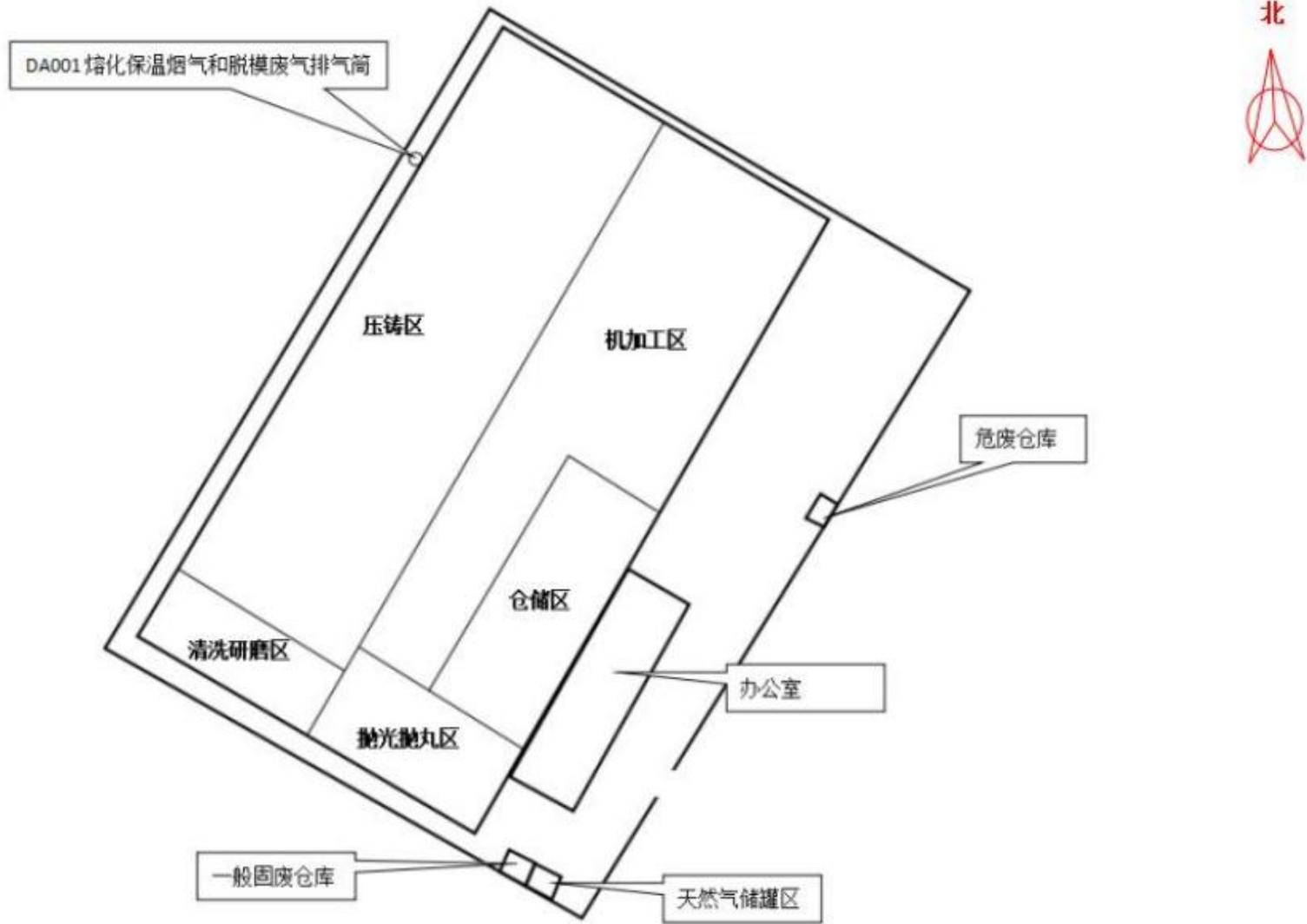
/升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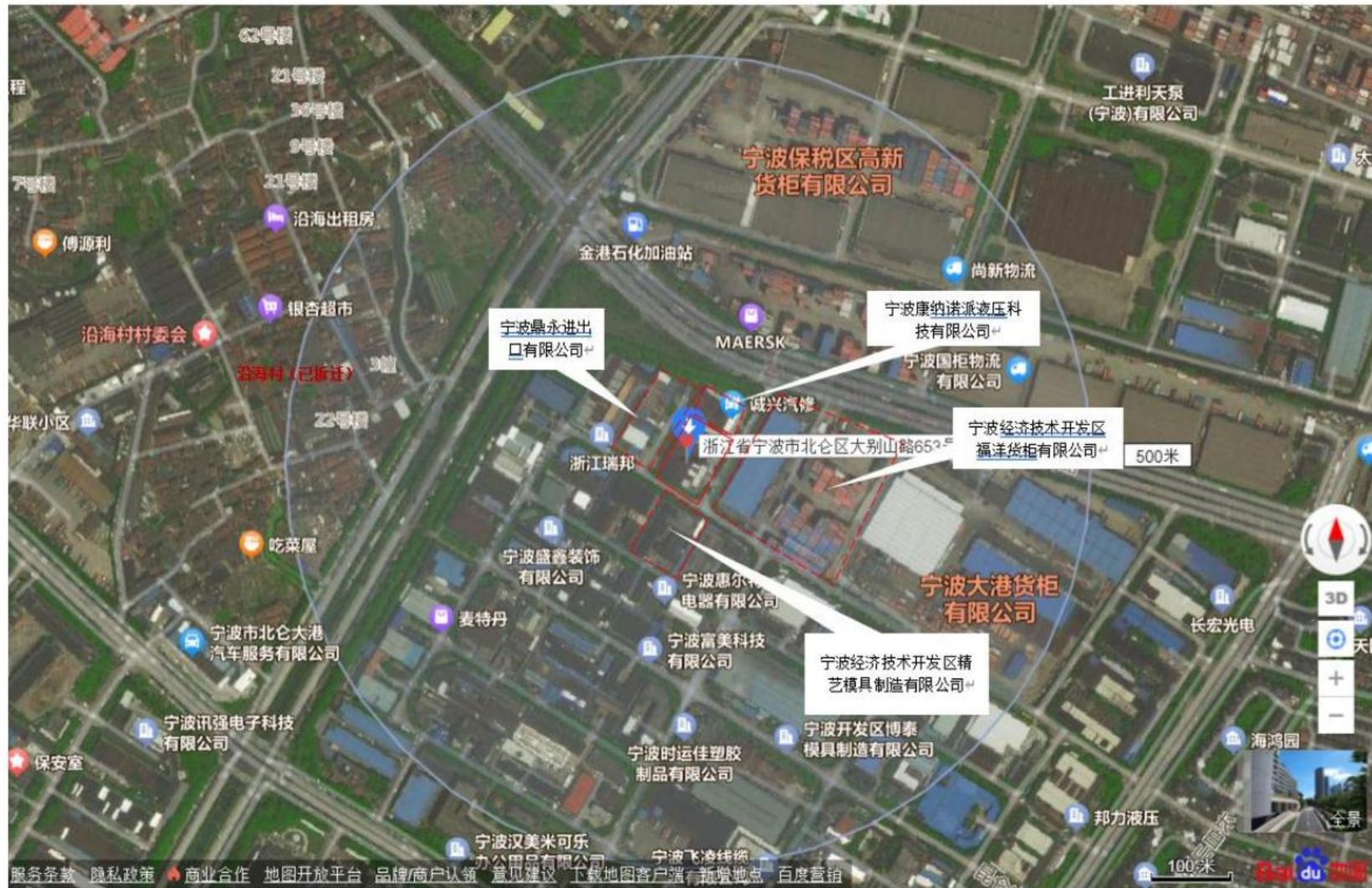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附件

###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78号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2236.11m<sup>2</sup>）实施“年新增汽车零部件9.2万件、家具配件0.8万件项目”。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压铸机1台、机边炉1台、加工中心13台、数控车床9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等。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

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3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06t/a，COD0.015t/a。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1.170t/a，颗粒物0.145t/a，SO<sub>2</sub>0.096t/a，NO<sub>x</sub>0.516t/a，COD0.015t/a。SO<sub>2</sub>、NO<sub>x</sub>、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11月24日

##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1	0	8	1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法定代表人：陈召

委托代理人：丁益平 身份证号码：330206198003082825

联系人：丁益平 电话：13656783172

传真：/ 电子信箱：nbshenzi@163.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编码：315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0.096 吨/年，氮氧化物 0.516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653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元/吨·年、氨氮      元/吨·年、二氧化硫 44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43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零陆元（¥:13206）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



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2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28日



#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1	0	1	5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法定代表人：陈召

委托代理人：丁益平 身份证号码：330206198003082825

联系人：丁益平 电话：13656783172

传真：/ 电子信箱：nbshenzi@163.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编码：315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653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300 元/吨·年、氨氮    元/吨·年、二氧化硫    元/吨·年、氮氧化物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贰元伍角（¥: 922.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

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4月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4月8日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 验收	达产后日产量	2025.11.26		2025.11.27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左右铝侧条	1.2万件/年	40件	35件	87.5	36件	90.0
汽车灯散热块	3万件/年	100件	90件	90.0	92件	92.0
家具配件	0.8万件/年	26件	24件	92.3	23件	88.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126-002



24111205416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126-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1126-002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1126-002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653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检测日期	2025.11.26-2025.11.2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手持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备注:	/		

11月27日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孙树松

批准人: 李俊

签发日期: 2025.12.11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5 页



##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1.26		2025.11.26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6:19-16:29	62.4	22:54-23:04	50.2
厂界南侧▲2#	16:31-16:41	63.5	22:25-22:35	52.5
厂界西侧▲3#	16:44-16:54	59.5	22:12-22:22	49.9
厂界北侧▲4#	16:57-17:07	59.7	22:39-22:49	48.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限值。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1.27		2025.11.2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21:19-21:29	61.1	22:26-22:36	51.6
厂界南侧▲2#	21:06-21:16	61.8	22:40-22:50	52.0
厂界西侧▲3#	21:44-21:54	55.4	22:53-23:03	52.8
厂界北侧▲4#	21:31-21:41	59.5	22:12-22:22	51.9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限值。				

A. \ 11.26.27.1



###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MA283W2C2Q001W

单位名称：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法定代表人：陈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653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W2C2Q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禹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中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研磨和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7-10	≤14000	≤2000	≤100	≤600	≤100	≤1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水量以每年实际收运量为准。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险废物人为混入废水中。将废水中的浮油清除。

2、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3、乙方配置废水计量装置及运输专用车辆，收运的废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4、工业废水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测试方法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5、乙方有督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权利，并确保有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的义务。

6、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 三、费用及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采用有偿处理的服务方式，双方商定的最终废水处理收费单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吨（¥1500元/吨）。若实际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依据《园区内企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商定增加废水处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服务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保底水量为10吨/年，年保底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保底费用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一年度保底费用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1%税）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若环保局要求我司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每年保底费用增加人民币伍仟元。

年度内累计废水处理费超出年度保底费用后，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乙方按当月超出部分废水处理水量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于次月5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1%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5日内支付。

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费用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2、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经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65678317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颜经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68047619，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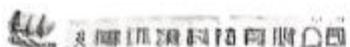
1、《宁波北仑绿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废水收运作业指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壹份。

3、环保局有要求的，按环保局规定执行。

甲 方：	宁波北仑绿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宁波新嘉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大碶山疏港653号	公司地址：	北仑新碶金沙江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丁益平	委托代理人：	魏怀龙
开户银行：	3303070120100027457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51010122000948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W2C2Q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5GU5T
电话：		电话：	159680476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 7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5月29日 至 2026年5月28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北仑福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L.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L.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含预处置金 3000 元，每次按照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处置费，具体以转移联单中双方确认的计量为准，超预处置金费用的需要额外支付，处置费单价参照附件一《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情况调查表》。</p> <p>2. 一般工业固废 500 元，包含绿岛园区上门收运 1 车次：</p>
重量	<p><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车次：<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p>



	<p>□专项小组收运服务，由环境工程队及注册变更工程队组成。实际收运应请仓库班组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固废等。</p>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p>特殊危化品运输资质、危废处置。废试剂瓶处置价格为 800元/吨（含税）</p> <p>其他：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服务费按该年度及预处置量视作自动续存，不保保留、延续。</p>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磅称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收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的。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 1. 甲方、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乙方规章制度及乙方员工守则。
- 2.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守则及乙方员工守则。
- 3.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守则及乙方员工守则。

#### 第五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处理甲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负责甲方固废的申报、申报、申报及申报。

5.2 乙方应指导甲方申报建立固废申报台账和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台账，并根据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指导申报。

5.3 乙方应指导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负责申报申报。

5.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应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5.5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范围许可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陆经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5678312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陆经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886115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96888678。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6.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所有费用。

4.6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7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向非争议事项所在地、且在适用法律范围内、由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甲方应遵守法律。

4.8 附件 1：产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裕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高合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853 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3 号 4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313332070132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3W2C2Q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13656783172

电话：0574-8686867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

## 项目（二）（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5 日，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别山路 653 号的局部已建厂房（2236.11m<sup>2</sup>），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左右铝侧条 1.2 万件、汽车灯散热块 3 万件、家具配件 0.8 万件的生产规模。本次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中心 13 台、超声波清洗线 1 条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7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项目一阶段建成，并于同年 11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  
91330206MA283W2C2Q001W。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的验收，其中压铸机 1 台、机边炉 1 台和数控车床 9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一阶段验收产品毛坯件为外购，仅自行进行机加工和清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不增加。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暂存池收集暂存后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 2、废气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后安全处置。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头盔、对讲机等应急救援物资，并成立了应急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灭火组、疏散组和抢救组等4个应急救援组，应对企业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对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5.4~63.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8.4~52.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5t/a。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情况，本项一阶段目COD实际排放量为0.00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北仑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水暂存池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废水泄露；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

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丁益平	经理	15869588153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沁定	副总	13989369613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89977
宁波中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晗	技术员	13427564174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2025 年 12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北仑協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